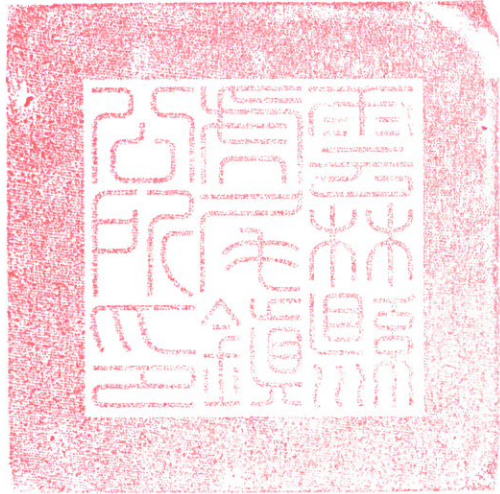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虎鎮殯字第1111400325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惠來公墓「孝區」墓基使用者「廖三花」君，其墓基施用期限已屆滿，其申請者「程進昌」君亦已往逝，因「廖三花」與「程進昌」君相關親屬現有住所不明，致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所惠來公墓「孝區」墓基使用者「廖三花」君，其墓基施用期限已屆滿，其申請者「程進昌」君亦已往逝，因「廖三花」與「程進昌」君相關親屬現有住所不明，致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臺端「廖三花」與「程進昌」君相關親屬現有住所不明，致公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本公告送達張貼於牌示處翌日20日內逕向虎尾鎮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，如墓基關係人仍未辦理起掘者，該墓基將由本所依據本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(塔)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37條辦理，本所將依規定逕予處理，其所需費用由遺族負擔。

鎮長 丁崇忠